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,培育高水準之科技人才,協助業界解 決生物技術相關之問題,促進國家生物產業之發展,依據「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,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 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整合本校與生物技術相關之基礎課程。
- 二、負責生物技術學程之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。
- 三、協助國內企業界培訓生物技術人才。
- 四、設立生物技術精密儀器中心,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專題研究。
- 五、對外承接與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 綜理中心業務。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 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聘兼之, 任期三年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,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。中心主 任為當然委員,由本學院就生物技術學程任課教師推選委員八至十人, 報請院長呈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三年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,由中心主任召集之,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,經費採自給自足,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,<u>其</u> 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